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石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出于对公司未来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，实现资本增值，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由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的“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开展股权投资业务。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2020-057-兰州民百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其中关联董事叶茂、石峰、季晓立、张舟洋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

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2020-058-兰州民百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7 日